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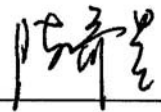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

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；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针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



陈奇星

2010年 6 月 10 日